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2执268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中信资本(天津)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，主要经营场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Q303室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中信资本(天津)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委派代表：张懿宸)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红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889弄3号1065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邓建华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万特园置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闵行区古北路1551弄3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正宽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红枫国际妇儿医院有限公司(原名称上海红枫国际妇产医院有限公司)，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120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Ma Xuan Hua。

被执行人：Zhou Zheng Kuan(周正宽)，男，1952年7月25日生，加拿大国籍，护照号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Ma Xuan Hua(马绚华)，女，1959年5月23日生，

加拿大国籍，护照号码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于2018年4月24日作出的(2017)沪02民初1220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8年5月2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，上海红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向中信资本(天津)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430,819,902.50元及逾期利息、逾期手续费，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、公告费1,963,555.93元，上海万特园置业有限公司、上海红枫国际妇儿医院有限公司、Zhou Zheng Kuan、Ma Xuan Hua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并承担执行费622,817.87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执行中查明，本案在诉讼期间，本院查封了上海万特园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古北路1551弄7、23、24、26-28号房地产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，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万特园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古北路1551弄7、23、24、26-28号房地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曹 湧
审 判 员 王 疆 中
审 判 员 章 丽 斌
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
书 记 员 方 航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